

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来函已收悉。

现就贵司来函征询事项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于贵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020年3月19日，贵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贵司于2020年3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贵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于贵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

